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3]第 004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902 室 (215000)

29th Floor, Building 1, Harmony Constellation Plaza, No.269, Wang Dun Road, SIP, Suzhou, Jiangsu

Tel: +86 512 6558 8369

Fax: +86 512 6507 6302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目录

释义.....	5
正文.....	7
一、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9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4
五、 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4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0
十二、 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85
十三、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86
十四、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五、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七、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八、 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97
十九、 股份公司的税务.....	98
二十、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102
二十一、 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108
二十二、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三、 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2
二十四、 推荐机构.....	113
二十五、 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11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或立万精工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永业有限	指	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
立万有限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立万制管	指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精密管厂	指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张家港立万	指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立万	指	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富斯德	指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立德投资	指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诚投资	指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洋智能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衡审字（2023）02924号《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4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10日，股份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通过。

二、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的前身为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立于2000年1月5日。股份公司系倪志红、余强、余佳恒作为发起人，由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22年10月26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185418345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878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街道江海中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倪志红；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万精工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万精工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报公示。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股份公司在最近24个月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万精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1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经核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185418345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及股东出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立万精工是由永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永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永业有限成立于2000年1月5日，据此，立万精工的存续时间已超过两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3,878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99,987,040.85元和499,930,034.4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6.04%和97.08%。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立万精工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6、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8、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况，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经核查，立万精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 经核查，立万精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3)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运行良好，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且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4) 根据申请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公

平、公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机制的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产。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经取得目前所从事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5)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及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任何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所持公司股份委托第三人代持的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自其前身永业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限售承诺，在前述规定的限售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

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与具备主办券商资质的东吴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吴证券为公司此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指引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为立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为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永业有限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永业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永业有限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5,033.01万元。

(2) 2022年9月16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34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4月30日永业有限的净资产为120,516,308.48元。

(3) 2022年10月12日，永业有限经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名称变更，变

更为立万有限。

(4) 2022年10月13日，立万有限原股东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共3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5) 2022年10月13日，立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立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依据《发起人协议书》以立万有限原股东所持股权经审定的净资产120,516,308.48元，按3.8876: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1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89,516,308.48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2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倪志红、余强、余佳恒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

(8) 2022年10月16日，股份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红为股

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22年10月2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41号的验资报告，截止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516,308.48元。有限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0,516,308.48元按3.8876: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为3,100万元，股份总额3,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除股本以外的净资产余额89,516,308.48元列入资本公积。

(10) 2022年10月26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5920019)登收字[2022]第10260001号《公司变更登记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名称、类型变更的申请。

(11) 2022年10月26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18541834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1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志红	2,015.00	65.00
2	余佳恒	775.00	25.00
3	余强	310.00	10.00
合计		3,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依据天衡专字（2022）01734号《审计报告》、万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1041号《资产评估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41号《验资报告》确认，立万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净资产折股出资时其净资产为120,516,308.48元，折股3,1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89,516,308.4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资真实、缴足，公司设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3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公司的设立条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3,100万股，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2年10月13日，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共3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发行股份总额、注册资本、股份类别、每股面额、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其责任、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各发起人一致同意：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立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3,1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照立万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入资，而非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1854183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公司设立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2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 3 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 2、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 5、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

16、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应的经营许可证等；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企业管理部，财务部，业务部，立万制管（下设供应链、生产部、技术部、销售部、行政部、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精密管厂（下设综合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富斯德，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依赖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00141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

2. 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清晰，公司完

整拥有办公设备、车辆、专利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并独立于上述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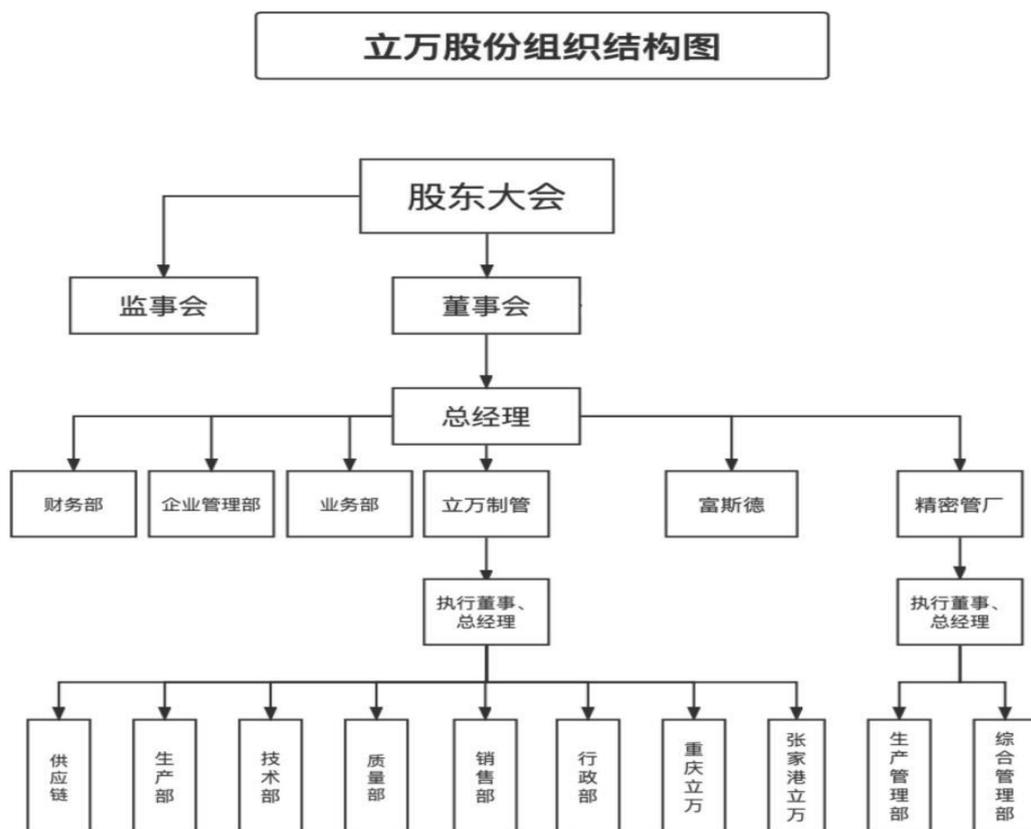
4、股份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目前下设企业管理部，财务部，业务部，立万制管（下设供应链、生产部、技术部、质量部、销售部、行政部、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精密管厂（下设综合管理部、生产管理部）、富斯德等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2、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股份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3、股份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3 名，分别是倪志红、余佳恒、余强。

序号	姓名	住址	身份证号	国籍	境外居留权
1	倪志红	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 *****	320521196909*****	中国	无
2	余佳恒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	320582199112*****	中国	无
3	余强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	320521196709*****	中国	无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址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2、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2 年 10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41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有限公司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

部到位。

（二）股份公司股东

1、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11 名股东，分别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丽萍、余佳良、陈志琼、倪云彬、朱奕娴、薛玉琴。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倪志红	2015.00	51.96
2	余佳恒	775.00	19.98
3	余强	310.00	7.99
4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0	4.25
5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95
6	钱丽萍	120.00	3.09
7	余佳良	100.00	2.58
8	陈志琼	100.00	2.58
9	倪云彬	50.00	1.29
10	朱奕娴	50.00	1.29
11	薛玉琴	40.00	1.03
合计		3,878.00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若有）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非个人投资者为立德投资、立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 立德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目前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C5BEN91G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邱晓龙；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 5 幢 203-17 号；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德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邱晓龙	45.50	4.24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蒋晓军	195.00	18.18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冯文强	195.00	18.18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刘昂	97.50	9.0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陈晓丽	97.50	9.09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陈建	65.00	6.0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孙健	65.00	6.0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刘海雅	52.00	4.8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徐丽霞	52.00	4.8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孙路	32.50	3.0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1	王协兴	32.50	3.03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2	黄红	19.50	1.8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3	钟苏昊	19.50	1.8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4	熊士博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5	强成亮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6	张伟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7	严枫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8	王少春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9	陈敏	13.00	1.2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0	郭华保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1	卞振华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2	葛凯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3	姚惠中	6.50	0.6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72.50	100.00		

(2) 立诚投资成立于2022年12月12日，目前持有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MAC3YHQF1M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严丽娟；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市场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16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诚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类型
1	严丽娟	52.00	5.23	现金	普通合伙人
2	赵永强	403.00	40.52	现金	有限合伙人
3	方佳铖	97.50	9.8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4	何波	97.50	9.8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5	朱德云	97.50	9.80	现金	有限合伙人
6	张立	65.00	6.54	现金	有限合伙人
7	孙琴	32.50	3.27	现金	有限合伙人
8	孙凯	19.50	1.96	现金	有限合伙人
9	马静芬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0	周家豪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1	赵涛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2	张星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3	刘新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4	盛明荣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5	张春晓	13.00	1.31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6	谢平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7	任才菊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中芬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19	王辉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0	陈勤芬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21	朱留君	6.50	0.65	现金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94.50	100.00		

经核查立德投资、立诚投资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立德投资、立诚投资为公司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合伙目的是作为股份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同时便于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http://www.amac.org.cn/>) 网站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并取得立德投资、立信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

核查，立德投资、立诚投资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是赵永强、方佳铖、蒋晓军、冯文强等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上述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之情形，因此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倪志红、余强为夫妻关系，余佳恒为倪志红、余强之子，陈志琼为倪志红之妹，余佳良系余强之侄，倪云彬系倪志红之侄。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的变化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倪志红直接持有公司 2,015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9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佳恒直接持有公司 7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9.98%，余强直接持有公司 3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99%。倪志红与余强系夫妻关系，余佳恒系倪志红与余强之子，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9.93% 的股份，倪志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强担任公司董事，余佳恒担任副总经理，三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具有充分性、合法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根据张家港市公安局港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法院信息综合查询网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提供的调查表和书面承诺，最近 24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刑事、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倪志红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余强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倪志红与余强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倪志红持有股份公司 7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余强及其子余佳恒，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今，倪志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1.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与余强、余佳恒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79.93%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的原因主要为：因家庭内部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经家庭协商，愿意将其持有部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子余佳恒，2022 年 9 月 28 日，倪志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其子余佳恒，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家族企业交接班的正常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更。

余佳恒自 2016 年 7 月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和技术研发等活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富斯德监事、张家港立万监事、重庆立万监事。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倪志红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余强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倪志红、余强、蒋晓军、朱德云、张立组成董事会，孙凯、刘海雅、黄红组成监事会，倪志红担

任公司总经理、蒋晓军、朱德云、余佳恒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文强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的管理团队发生了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产生，且变更后的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规范化、专业化管理经营，为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更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倪志红，实际控制人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

1、2000年1月，永业有限成立

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5 日，由自然人陈忠琴、陈忠其、朱士坤及姚志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忠琴，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中心，经营范围为：以钢管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加工。

2000 年 1 月 4 日，江苏兴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公证验内字（2000）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 2000 年 1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忠其	30.00	30.00	货币

2	陈忠琴	20.00	20.00	货币
3	朱士坤	25.00	25.00	货币
4	姚志强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01年2月，永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25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陈忠琴、朱士坤、姚志强分别将其持有的20万元、25万元、25万元股权以20万元、25万元、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吴岳明，同意陈忠其将其持有的20万元、10万元股权以20万元、1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吴岳明、吴惠娣。2001年3月1日，原股东与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3月12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岳明。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岳明	90.00	90.00	货币
2	吴惠娣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2004年2月，永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2月19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岳明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江苏丰立投资有限公司。同日，江苏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与吴岳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岳明在公司90%的股权作价90万元转让给江苏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4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同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江苏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货币
2	吴惠娣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4、2004年7月，永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7月6日，永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至3,1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股东丰立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丰立投资有限公司）认购2,700万元，由股东吴惠娣认购30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汇资金；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年7月6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公证验内字（2004）第747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证明截至2004年7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700万元，吴惠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0万元，实收资本3,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7月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同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2,790.00	90.00	货币
2	吴惠娣	310.00	10.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5、2014年10月，永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永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丰立集团将其在公司出资6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朱德云；将丰立集团将其在公司出资217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转让给倪志红；将吴惠娣在公司出资3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倪志红。同日，新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0月1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志红	2,480.00	80.00	货币
2	朱德云	620.00	20.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6、2014年11月，永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8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朱德云将其在公司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作价310万元转让给倪志红；将朱德云将其在公司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作价310万元转让给余志强。同日，朱德云与倪志红、余志强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21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志红	2,790.00	90.00	货币
2	余志强	310.00	10.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7、2019年7月，永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2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余志强将其在公司出资3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作价310万元转让给余强。同日，余志强与余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7月30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永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志红	2,790.00	90.00	货币
2	余强	310.00	10.00	货币
合计		3100.00	100.00	

8、2022年10月，永业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9月28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倪志红将其在公司出资7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作价775万元转让给余佳恒。同日，倪志红与余佳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0月8日，永业有限新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中路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10月12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后，立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倪志红	2,015.00	65.00	货币
2	余佳恒	775.00	25.00	货币
3	余强	310.00	10.00	货币
	总计	31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的股本变动

1、2022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2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作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78万元，增资价格为6.5元/股，增资价款合计5,057万元，其中778万元进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7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新增的778万注册资本中，153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65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万股股份由余佳良认缴，100万股股份由陈志琼认缴，50万股股份由倪云彬认缴，120万股股份由钱丽萍认缴，40万股股份由薛玉琴认缴，50万股股份由朱奕娴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认缴。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185418345的《营业执照》。

2022年12月2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衡验字（2022）0018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余佳良、陈志琼、倪云彬、钱丽萍、薛玉琴、朱奕娴、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增资价款合计5,057万元，其中778万元进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7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倪志红	净资产折股	2,015.00	51.96	境内自然人
2	余佳恒	净资产折股	775.00	19.98	境内自然人
3	余强	净资产折股	310.00	7.99	境内自然人
4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165.00	4.25	有限合伙
5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现金	153.00	3.95	有限合伙
6	钱丽萍	现金	120.00	3.09	境内自然人
7	余佳良	现金	1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8	陈志琼	现金	100.00	2.58	境内自然人
9	倪云彬	现金	50.00	1.29	境内自然人
10	朱奕娴	现金	50.00	1.29	境内自然人
11	薛玉琴	现金	40.00	1.0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878.00	100.00	

(四) 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五)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有 5 家子公司，分别为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和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 立万制管的基本信息

立万制管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7812784269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倪志红；注册资本：3,973.9 万元；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镇山；经营范围：销售：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万制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3,973.90	100.00	货币

合计	3,973.90	100.00	
----	----------	--------	--

(2) 立万制管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05 年 11 月，立万制管成立

2005 年 11 月 22 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丰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苏张总字第 00412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岳明，企业注册资本为 49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企业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张杨公路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用充气减震器，销售自产产品。

立万制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丰立集团有限公司	352.80	72.00	货币
2	鸿泰钢铁（世界）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7.20	28.00	货币
	合计	490.00	100.00	

2) 立万制管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① 2022 年 12 月，立万制管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8 日，立万制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倪志红与立万精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立万精工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倪志红在公司 28% 的股权。同日立万精工与倪志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立万制管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3,973.90	100.00	货币
	合计	3,973.90	100.00	

2、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1) 精密管厂基本信息

精密管厂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2714123272D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1999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倪志红；注册资本：78万；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1幢；经营范围：优质钢、无缝钢管、高频焊接钢管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密管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78.00	100.00	货币
	合计	78.00	100.00	

(2) 精密管厂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精密管厂的设立

① 1992年5月，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设立

1992年4月18日，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张经生【1992】第47号”《关于同意建办和更名有关企业的批复》，同意建办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经济性质：乡办；业务归口：市冶金工业公司。

1992年5月8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法定代表人杜剑荣向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开业登记注册报告》，根据报告内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于1992年4月18日经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审查同意设立，主管部门是双山乡农工商总公司，实有资金78万元。

1992年5月18日，张家港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审计验资表》，验资内容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申请注册资金总额78万元，审计公证意见为“同意”，主管部门盖章，出资单位张家港市第二焊管厂盖章，注册资金验证情况说明为“根据市第二焊管厂投资证明，同意注册78万元。”

1992年5月19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获得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215855-9，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住所港区镇无

锡北路，法定代表人杜剑荣，注册资金 78 万元，经济性质集体，经营方式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主营优质钢无缝钢管制造。

② 1999 年 8 月，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转制设立

1997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张农集资评（1997）90 号”《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资产评估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1997 年 9 月 20 日，精密管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011,001.94 元。1997 年 11 月 3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张农集鉴（1997）837 号《张家港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对评估值予以认定。

1999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请示：拟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总股金额为 78 万元，设集体股和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

1999 年 6 月 5 日，双山镇农工商总公司作出《关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施股份合作制的请示报告》，向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请示：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采用先售后股形式改制成股份合作制企业，原企业名称不变。该企业注册资本为 78 万元，股金总额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设集体股、职工个人股两种，集体股以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职工个人股由赵立仁等八人，以现金购买集体部分净资产入股。同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签署《张家港市精密管厂章程》。

1999 年 8 月 9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张会验字（99）第 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8 月 9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78 万元人民币，均为实收资本。

1999 年 8 月 10 日，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号为 3205821104863。企业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住所港区镇天台北路，法定代表人陈炳洪，注册资金 78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优质钢、无缝钢管、高频焊接钢管制造、加工。

1999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张体改（1999）18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同意张家港市精密

管厂实行股份合作制。该厂改制的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78 万元，每股 1000 元，共 780 股，由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出资 15.6 万元，计 156 股。企业职工出资 62.4 万元，计 624 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双山镇资产经营公司	15.60	20.00
赵立仁	31.20	40.00
陈炳洪	7.80	10.00
张定泰	3.90	5.00
高海令	3.90	5.00
赵立雄	3.90	5.00
杨和中	3.90	5.00
王富尧	3.90	5.00
陈亚芬	3.90	5.00
合计	78.00	100.00

2) 2008 年 11 月，精密管厂改制设立

2008 年 11 月 6 日，江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 035 号”《张家港市精密管厂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精密管厂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6,656,683.74 元。

2008 年 11 月 8 日，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改制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同意吴少清的股权 0.78 万元、张金宝的股权 0.78 万元、吴新平的股权 5.733 万元、冯春荣的股权 5.733 万元、黄海的股权 5.733 万元、朱良兴的股权 5.733 万元，合计 24.492 万元全部转让给吴岳明，经江苏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苏大华评报字（2008）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经评估审定后的上述净资产 5,665.67 万元中的 78 万元作为新公司注册资本（保持注册资本 78 万元不变），其中吴岳明出资 70.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吴惠娣出资 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其余净资产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吴少清、张金宝、吴新平、冯春荣、黄海、朱良兴与吴岳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签署新章程。

200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勤内验（2008）

第 63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8 日止，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8 万元（柒拾捌万元整），其中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转实收资本 78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000006479），名称为：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8 月 10 日至 2049 年 8 月 9 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吴岳明	70.20	90.00	净资产转实收资本
吴惠娣	7.80	10.00	净资产转实收资本
合计	78.00	100.00	

3) 精密管厂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4 年张家港保税区永业钢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通过股权转让取得精密管厂 100% 股权。精密管厂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本和股东变化。

3、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富斯德的基本信息

富斯德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313857291Y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倪志红；注册资本：200 万元；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 M2、M3；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炉料、煤炭、建材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斯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 富斯德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14年8月，富斯德成立

2014年8月5日，经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陈兴才、王峰巍共同出资设立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33006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兴才，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二村M2、M3，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炉料、煤炭、建材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兴才	160.00	80.00	货币
2	王峰巍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 富斯德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① 2022年12月，富斯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6日，富斯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如下：同意余佳恒将其在公司中的80%股权（计16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160万元）以1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意王峰巍将其在公司中的20%股权（计4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40万元）以1元转让给股份公司。同日余佳恒、王峰巍与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2月29日，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4、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 张家港立万的基本信息

张家港立万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1W8D4L4P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余强；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南路贝内克长顺北侧；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立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 张家港立万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18 年 3 月，张家港立万成立

2018 年 3 月 21 日，经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设立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2MA1W8D4L4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强，住所为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南路贝内克长顺北侧，经营范围为：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立万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2) 张家港立万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① 2021 年 2 月，张家港立万增资

2021 年 1 月 26 日，立万制管作出股东决定，张家港立万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全部由立万制管以货币缴纳。

2021 年 2 月 5 日，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张家港立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5、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 重庆立万的基本信息

重庆立万取得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5MA5U85F65N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5日；法定代表人：余强；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3-2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精密冷拔钢管的制造、加工、销售；火车、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用钢铁管型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立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2) 重庆立万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16年10月，重庆立万成立

2016年10月25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由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设立时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500115MA5U85F65N，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强，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3-2 室，经营范围为：无缝钢管、焊接钢管、精密冷拔钢管的制造、加工、销售；火车、汽车、摩托车、机电设备用钢铁管型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立万成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2) 重庆立万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2 年 12 月，重庆立万增资

2022 年 12 月 14 日，立万制管作出股东决定，重庆立万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全部由立万制管以货币缴纳。

2022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立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制管	6,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永业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以钢管为主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加工。

2007年3月7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新章程经营范围为“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管的购销，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022年10月8日，永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或国家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四）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序号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日期	有效期	核准机构	主体
1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1069	2022年12月	三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立万制管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GB/T29490-2013)	016ZB22EIP1 0615R0M	2022年6月30日	三年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立万制管

)					
3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18994	2021年8月23日	三年	NQA	立万制管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23778	2021年2月7日	-	江苏张家港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立万制管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3911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立万制管
6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GB/T23001-2017)	AIIITRE-0052 0IHIMS00467 01	2020年4月21日	三年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立万制管
7	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苏经信科技〔2018〕854号	2018年10月11日	-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立万制管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36113	2014年12月30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关	立万制管
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苏AQBJS201937012	2019年8月15日	2022年8月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立万制管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	2023年4月13日	三年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立万制管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7134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张家港立万
12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474473	2023年5月16日	三年	NQA	张家港立万
13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68150	2020年5月27日	三年	NQA	张家港立万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1100 385	2022年10 月12日	三年	重庆市科学技术 局、重庆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 重庆市税务局	重庆 立万
15	IATF16949:2016 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	0464399	2022年12 月16日	三年	NQA	重庆 立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与其他焊接结构钢管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生产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经营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不会造成持续经营的影响。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描述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业务实质，与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1年）》的规定，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为国家鼓励类行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总经理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2022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重大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的资料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9,987,040.85 元和 499,930,034.40 元，主营业务收入额均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6.04%、97.08%，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或办理年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应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倪志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1.96% 股份
2	余佳恒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9.98% 股份
3	余强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7.99% 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倪志红	董事长
	余强	董事
	朱德云	董事
	蒋晓军	董事
	张立	董事
监事会	孙凯	监事会主席
	刘海雅	监事
	黄红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倪志红	总经理
	朱德云	副总经理
	蒋晓军	副总经理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冯文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其他关联方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陈志琼	控股股东倪志红之妹，持有公司 2.58% 股份
2	余佳良	实际控制人余强之侄，持有公司 2.58% 股份
3	倪云彬	控股股东倪志红之侄，持有公司 1.29% 股份
4	王峰巍	陈志琼配偶

2)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立万精工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2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
3	张家港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倪志红持股 25%
4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佳恒持股 50%
5	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佳恒、陈志琼实际控制的企业
6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佳恒、陈志琼、余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张家港市成久机械有限公司	高管冯文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张家港市华申纸业有限公司	高管冯文强关系密切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张家港四叶草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监事孙凯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董事蒋晓军、实际控制人余强分别持股 22.5%
11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倪志红关系密切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陈志琼、王峰巍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张家港市群智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陈志琼、王峰巍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倪云彬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苏州登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余佳良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12日	邱晓龙（普通合伙人）	1,072.5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17号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12月12日	严丽娟（普通合伙人）	994.5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3-16号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张家港凯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年1月9日	朱晓东	30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中华路东	曲轴箱的加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纺织原料、

造有限公司	日		币		机械设备的购销, 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杨六连	100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智能农机装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陈志琼	20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357室	机械领域、能源科技领域内的实业投资,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会务服务。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余强	20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西路北侧1幢	从事光伏科技领域及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销售, 太阳能电站的技术开发、经营、维护。
张家港市成久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吕芳	1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袁家桥村10幢, 11幢, 12幢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张家港市华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4日	吕天生	100万元人民币	金港镇后塍袁家桥	纸制品销售; 废纸收购。
张家港四叶草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赵秀婷	4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苑330幢M109	口腔诊疗服务 (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医疗企业管理; 医疗器械购销; 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 生活美容服务; 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2007年01月08日	姚志强	100万元人民币	金港镇后塍学田村	机械设备零附件、焊接钢管、精密无缝钢管制造、加工、销售,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至	2011年	倪志卫	500万	张家港市金	焊接钢管、精密无缝钢管、机械设

帆制管有限公司	07月28日		元人民币	港镇长埭村	备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陈志琼	81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402室	纺织原料及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的批发,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张家港市群智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1月7日	王峰巍	1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市集舍镇万红二村18幢M2、M3	通信设备、手机、办公用品、电脑的批发及零售;网页设计,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倪云彬	10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南五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楼102室	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管材、建材、五金交电、纺织品及原料、针织品及原料、服装及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购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登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余佳良	200万元人民币	张家港市集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3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焦炭、五金交电、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汽车零部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木材及制品、家具、体育用品、工艺品、润滑油、粉煤灰、生物质燃料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5%权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组织，以及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等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合同以及天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收购子公司股权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131,740.22	36,484,567.09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7,445.38	309,040.68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69,092.03	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16,549.38	2,931,194.22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4,669.69	190,098.33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	179,239.76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798.24	106,779.0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卷板，向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采购焊管、无缝管；向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带钢，向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销售焊管、无缝管，向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焊管，向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销售焊管、无缝管，此外，公司还存在向关联方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和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提供少量加工服务。上述采购、销售价格均系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关联方从公司借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0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0	943,503.60	943,503.60	0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倪志红	1,400,740.84	1,400,740.84	1,400,740.84	0
合计	8,200,740.84	10,144,244.44	10,144,244.44	0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公司从关联方借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借入	期末余额	本期借入	期末余额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0	5,100,000.00	0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1,650,000.00	0	3,000,000.00	0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	0	0
陈志琼	2,240,000.00	747,000.00	4,310,650.00	80,000.00
合计	5,890,000.00	747,000.00	12,410,650.00	8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回关联方所占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该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经核查，自关联资金占用清理完成及相关人员作出承诺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形。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倪志红	房产	28,571.43	-

4、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事项	关联方	金额
股权收购	倪志红	5,5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张家港保税区立茂赋贸易有限公司	1,316,898.32	1,672,181.19
应收账款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212,656.93	182,609.91
应收账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	26,804.49
预付款项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4,030,127.81	2,430,127.81
预付款项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	98,421.60
其他应收款	倪志红	-	1,400,740.84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	943,503.60
其他应收款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8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倪志红	35,820,159.06	-
其他应付款	陈志琼	80,000.00	747,000.00

2023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确认：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签署日不存在任何占用立万精工资金或由立万精工担保的情况。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 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
- c、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
- d、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e、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 f、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g、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认定的其他方式。”

2023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出具说明，确认“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23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说明，确认“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委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决策程序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自查、上报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3)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体现了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没有损害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未来公司将按照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6、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物	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
1	立万制管	农商行高抵字[2021]第(0167010224 DB01)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五洋智能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63.00万元	房产：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38号；土地：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38号	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
2	立万制管	农商行个高保字[2021]第(0167010224 DB02)号《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倪志红、余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保证	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
3	立万制管	041202020003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倪志红、余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3,100.00万元	保证	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	正在履行
4	立万制管	07500KB21B81JLN	倪志红、余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债权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	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日	正在履行
5	立万制管	(2019)苏银字第000013号-担保06《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倪志红、余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万元	定期存单(编号: 005995142)	2019年3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	履行完毕
6	富斯德	32024841100419080031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王峰巍、陈志琼、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68.00万元	不动产：杨舍镇百家桥新村10幢1006室、65#车库；杨舍镇百	2019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1日	履行完毕

			余强、倪志红	港支行		家桥新村 37 幢 405 室、48# 车库；房产、土地：杨舍镇东渡花园 16 幢 102 室		
7	富斯德	32024841100419080031 号《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峰巍、陈志琼、余佳恒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668.00 万元	保证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	履行完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立万制管保证借款余额5,000,000.00元，系由立万精工、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倪志红、余强为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提供担保。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及减少。

7、关联方收购

(1) 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股权

2022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5,500万元价格收购倪志红持有的立万制管的28%股权（认缴出资1,112.692万元，实缴出资1,112.692

万元)；2022年11月8日，转让方倪志红与受让方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万制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3,973.90	100.00	货币
	合计	3,973.90	100.00	

(2) 收购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

2022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1元价格收购余佳恒持有的富斯德的80%股权（认缴出资160万元，实缴出资160万元）、以1元价格收购王峰巍持有的富斯德的20%股权（认缴出资40万元，实缴出资40万元）；2022年12月6日，转让方余佳恒、王峰巍与受让方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富斯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立万精工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注：富斯德收购价格确定为2元，主要是由于富斯德转让时，2022年12月末的净资产为-2,516,912.6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8、出售资产

2022年，子公司富斯德向陈志琼出售资产10万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9、或有事项

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佳恒、余强承诺：

(1) 不利用自身立万精工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立万精工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立万精工的控股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立万精工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杜绝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立万精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立万精工违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立万精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立万精工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立万精工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严格按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立万精工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立万精工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立万精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合法、有效。

11、股份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如下：

(1)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2) 关联方回避制度

《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范围内的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2）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4）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5）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订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并得到切实的履行。

（三）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及其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杨六连	1000 万元人民币	余佳恒	50%	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南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	陈志琼	200 万元人民币	余佳恒	80%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216-23 57 室	机械领域、能源科技领域内的实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陈志琼	20%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4日	余强	200万元人民币	益泰投资	100%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西路北侧1幢	从事光伏科技领域及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配件的安装、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技术开发、经营、维护。
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	2011年07月28日	倪志卫	500万元人民币	倪志卫	75%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埭村	焊接钢管、精密无缝钢管、机械设备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丁荷琴	25%		
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陈志琼	81万元人民币	王峰巍	50%	张家港保税区金碧大厦402室	纺织原料及制品、金属制品及材料的批发,技术咨询,与贸易有关的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陈志琼	50%		
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	2007年01月08日	姚志强	100万元人民币	余强	22.5%	金港镇后塍学田村	机械设备零附件、焊接钢管、精密无缝钢管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蒋晓军	22.5%		

经核查,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货物进出口;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科技领域及机电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张家港保税区红凯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钢材销售,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倪志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倪志红未参与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经营,与其不存在控制关系,张家港至帆制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强、董事蒋晓军合计持有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45%股权,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汽车钢管的生产和销

售，为解决已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023年4月4日，余强、蒋晓军各自将其持有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转让给法定代表人姚志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张家港市成久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5日	吕芳	10万元人民币	吕芳	90%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厍袁家桥村10幢，11幢，12幢	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冯文强	10%		
张家港市华申纸业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4日	吕天生	100万元人民币	吕天生	81%	金港镇后厍袁家桥	纸制品销售；废纸收购。
张家港四叶草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7日	赵秀婷	40万元人民币	赵秀婷	50%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苑330幢M109	口腔诊疗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企业管理；医疗器械购销；医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金融信息咨询）；生活美容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

经核查，张家港市成久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张家港市华申纸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纸制品销售、废纸收购；张家港四叶草口腔诊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诊疗服务，上述企业业务范围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期限	权利限制
----	---------	-----	---------------------	----	----	------	----	------

1	张国用 (2009)第 100012号	精密管 厂	88,744.5	金港镇镇山 北村	工业 用地	出让	2009年8月 19日-2056 年12月19 日	抵押
2	张国用 (2009)第 070169	精密管 厂	7,538.1	金港镇港区 天台北路	工业 用地	出让	2009年3月 19日-2051 年5月21日	
3	张国用 (2007)第 070267号	精密管 厂	10,664.40	金港镇港区 天台北路	工业 用地	出让	2007年 9月10日至 2049年7月 1日	
4	渝(2021)长 寿区不动 产权第 000530636号	重庆立 万	51,626.88	长寿经开区 晏 G01-01-02/ 03东部地 块	工业 用地	出让	2021年3月 7日-2071年 3月7日	

(二) 房屋所有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产权证取 得日期	他项 权利
1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0号	精密 管厂	工业	金港镇山北村 (张杨公路北)1 幢, 2幢, 3幢	20,032.29	2015年1月 16日	抵押
2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328861号	精密 管厂	工业	金港镇山北村 (张杨公路北)4 幢, 5幢, 6幢	16,071.98	2015年1月 16日	抵押
3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3321号	精密 管厂	工业	金港镇天台北路 1幢, 2幢, 3幢	2056.3	2012年12 月10日	
4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253322号	精密 管厂	工业	金港镇天台北路 4幢	3119.17	2012年12 月6日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面积为9941.5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建筑 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净值(元)
1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	办公楼	砖混	170.52	3,056,119.34

		杨公路北)				
2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车间内部房屋	砖混	1,723.94	7,009,228.60
3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锅炉房	砖混	59.50	83,427.44
4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配电间	砖混	223.47	501,117.40
5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车间厂房	钢结构	6,731.10	2,392,194.75
6	精密管厂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	围墙	砖混	1,033.00	46,930.21
合计					9,941.53	13,089,01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存在因上述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房屋而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并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场所可替代性高，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为上述房屋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3月30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报告》，证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立万精工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出具《承诺函》：“如公司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未取得房产证、未经批准擅自改扩建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因搬迁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其子公司名下共有 19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别	商品/服务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人	有效期
1	64981265	立万钢管	12	铁路车辆；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船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2	64981245	立万制管	35	寻找赞助；会计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3	64980202	立万钢管	6	钢板；耐磨金属；金属焊丝；金属楼梯；铁路金属材料；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运输用金属货盘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4	64978506	立万制管	6	钢板；耐磨金属；金属焊丝；金属楼梯；铁路金属材料；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运载工具用金属徽标；运输用金属货盘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3年3月7日至2033年3月6日
5	64967911	立万钢管	35	寻找赞助；会计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3年2月21日至2033年2月20日
6	64977747	立万钢管	40	电镀；金属处理；铁器加工；金属铸造；精炼；打磨；研磨抛光；研磨；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2年12月7日至2032年12月6日
7	64966731	立万制管	12	铁路车辆；自行车；架空运输装备；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船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3年2月7日至2033年2月6日

8	64965023	立万制管	40	电镀; 金属处理; 铁器加工; 金属铸造; 精炼; 打磨; 研磨抛光; 研磨;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2年11月14日至2032年11月13日
9	43650679	立万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 铝合金; 钢板;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10	23650988		40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11	23650854	leadwan	40	金属铸造; 电镀; 精炼; 金属处理; 铁器加工;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
12	23650430	立万	40	金属处理; 金属铸造; 精炼; 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打磨; 电镀; 铁器加工; 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 研磨抛光; 研磨;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13	23650302	立万	35	销售展示架出租;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14	23650234	leadwan	35	职业介绍; 计算机录入服务;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计算机文档管理;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人事管理咨询; 销售展示架出租;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15	23645004	立万	12	汽车轮胎; 自行车; 自行车车架; 手推车;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16	23644818	立万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 铝合金; 金属标志牌; 金属焊丝; 铁路金属材料; 金	原始取得	立万制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属下锚柱;		管	
17	23644755	leadwan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 金属管; 金属管道; 铁路金属材料; 钢管; 金属压力水管; 钢合金; 金属下锚柱;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18	23644614		6	铁路金属材料; 金属焊丝; 金属标志牌; 金属下锚柱;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8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19	17677694		12	手推车; 汽车轮胎;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四)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有 105 项专利, 详列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备注
1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的出料架	2022222 672133	立万制管	周若望、 张宇	2022年8 月26日	2022年 11月18 日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钢管焊缝检验模具	2022222 660460	立万制管	王健、张 春晓	2022年8 月26日	2022年 12月27 日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连接的后减震器储液筒生产用拉拔机	2022215 278221	立万制管	刘昂、周 若望、朱 德云	2022年6 月19日	2022年 12月16 日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冷拔高精度无缝钢管下料装置	2022215 27819X	立万制管	王健、张 春晓、卢 佳	2022年6 月19日	2022年 11月15 日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减震器钢管去毛刺装置	2022214 921863	立万制管	周若望、 王健、张 春晓	2022年6 月15日	2022年 11月15 日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器钢管生产用活套储料装置	2022213 765815	立万制管	卢佳、刘 昂、朱德 云	2022年6 月5日	2022年 11月15 日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器钢管焊接用高频感应	2022213 76568X	立万制管	张春晓、 王健、刘	2022年6 月5日	2022年 11月15	原始取得

		加热焊接预热装置			昂		日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耐腐蚀性的冷拔高精无缝钢管	2022212481799	立万制管	朱德云、周若望、王健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加工用卷装金属板分条机	202221248177X	立万制管	刘昂、朱德云、张春晓	2022年5月24日	2022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低成本的减震器钢管成型设备	2022211081553	立万制管	王健、刘昂、朱德云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震动小的摩减前叉加工用轧机	2022211062196	立万制管	周若望、王健、刘昂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转向柱钢管加工用探伤机	2022210238834	立万制管	卢佳、周若望、王健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减震器工作缸加工用光亮退火炉	202220944622X	立万制管	朱德云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防止氧化的前减震器加工用无氧井式退火炉	2022209446215	立万制管	朱德云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无缝钢管	2022207547739	立万制管	朱德云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减震器储液筒加工用拉拔机	2022207518878	立万制管	朱德云	2022年4月2日	2022年9月30日	原始取得
17	发明	一种冷拔钢管自动化预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	2022110159574	立万制管	倪志红、朱德云、刘昂	2022年8月23日	2023年2月3日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精轧钢管生产用辅助装置	2021234256990	立万制管	余佳恒、蒋晓军、朱德云、马华忠、张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生产用免捞冷却装置	2021234160822	立万制管	余佳恒、蒋晓军、朱德云、马华忠、张立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无缝钢管生产用高效转炉	2021234 245445	立万制管	余佳恒、 蒋晓军、 朱德云、 马华忠、 张立	2021年 12月31 日	2022年6 月10日	原始 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管生产的上料机	2021234 225297	立万制管	余佳恒、 蒋晓军、 朱德云、 马华忠、 张立	2021年 12月31 日	2022年7 月19日	原始 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冷拔无缝钢管生产设备	2021234 111968	立万制管	余佳恒、 蒋晓、朱 德云、马 华忠、张 立	2021年 12月30 日	2022年6 月14日	原始 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管件上料装置	2019224 302834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30 日	2020年 10月20 日	原始 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频焊接机上的废气处理系统	2019223 972909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27 日	2020年8 月14日	原始 取得
25	实用新型	管件打包架	2019223 420072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24 日	2020年9 月1日	原始 取得
26	实用新型	管件除油装置	2019223 400401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24 日	2020年9 月11日	原始 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管件输送装置	2019223 341348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23 日	2020年8 月25日	原始 取得
28	实用新型	管件测长装置	2019222 928720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19 日	2020年8 月21日	原始 取得
29	实用新型	管件输送装置	2019222 723398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18 日	2020年8 月28日	原始 取得
30	实用新型	拉拔机中的送料装置	2019222 508688	立万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16 日	2020年9 月25日	原始 取得

31	实用新型	升降平台	2019222 48715X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9年 12月16 日	2020年8 月21日	原始 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螺旋形冷轧辊	2019220 580811	立万 制管	盛明荣	2019年 11月26 日	2020年8 月25日	原始 取得
33	实用新型	焊管机组中的冷却液箱	2019220 555805	立万 制管	马华忠	2019年 11月26 日	2020年8 月14日	原始 取得
34	实用新型	管件耐压测试装置	2019220 551378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9年 11月26 日	2020年8 月14日	原始 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与钢管冷拔机配合用的钢管提升检测装置	2017200 770886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7年1 月20日	2017年8 月18日	原始 取得
36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清洗机上料机构	2017200 76986X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7年1 月20日	2017年9 月29日	原始 取得
37	实用新型	圆管椭圆度测量装置	2015200 428739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5年1 月21日	2015年6 月3日	原始 取得
38	实用新型	焊管焊缝检测装置	2015200 42871X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5年1 月21日	2015年6 月3日	原始 取得
39	发明专利	退磁装置	2015100 30901X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5年1 月21日	2016年8 月24日	原始 取得
40	发明专利	一种打尖机	2013102 471300	立万 制管	朱德云、 何波	2013年6 月20日	2015年4 月22日	原始 取得
41	发明专利	自动打尖台架	2013102 468187	立万 制管	何波	2013年6 月20日	2015年3 月25日	原始 取得
42	实用新型	管材生产线用钢管夹具	2021209 161220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1年4 月29日	2021年 11月19 日	原始 取得
43	实用新型	管材表面打磨装置	2021209 143839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1年4 月29日	2021年 12月24 日	原始 取得

44	实用新型	钢管加工热处理料架	2021209135669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1年4月29日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钢管加工矫直设备	2021207925511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管件压平机上钢管传送装置	2021207851433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钢管管材码垛装置	2021207851429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2月24日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精密钢管端面跳动检测机构	2020208923576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0月23日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在线钢管内孔铁屑清理装置	2020208923519	重庆 立万	陈建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2月4日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钢管运送装置	2018200675763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用于钢管的自动检测结构	2018200660791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8年1月15日	2018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钢管清洗机用送料设备	201820050765X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8月7日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无缝钢管生产用切割装置	2018200507630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8月31日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钢管清洗设备	2018200482173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1月16日	原始取得
55	实用新型	钢管提升机构	201721923169X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管件加工用转向机构	201721923144X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管材清洗装置	2017219246322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钢管推料机构	2017219246002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管件分流结构	2017219245847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8月17日	原始取得

						日		
60	实用新型	管材搬运小车	2017219 245457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 12月29 日	2018年7 月31日	原始 取得
61	实用新型	管件加工自动出 料结构	2017219 245353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 12月29 日	2018年7 月27日	原始 取得
62	实用新型	线缆规整结构	2017219 23225X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 12月29 日	2018年7 月17日	原始 取得
63	实用新型	管件加工进料结 构	2017219 232052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 12月29 日	2018年8 月3日	原始 取得
64	实用新型	管件加工传送系 统	2017219 231577	重庆 立万	陈建	2017年 12月29 日	2018年8 月28日	原始 取得
65	发明	一种出料机构	2013102 468473	重庆 立万	朱德云; 何波	2013年6 月20日	2016年1 月20日	原始 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退火 炉内的钢管堆放 支架	2022215 828306	张家 港立 万	方佳铖、 蒋晓军、 强成亮	2022年6 月18日	2022年 12月16 日	原始 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管生 产的高效光亮退 火炉	2022215 278185	张家 港立 万	蒋晓军、 强成亮、 方佳铖	2022年6 月19日	2022年 12月16 日	原始 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钢管加 工的成品检测装 置	2022215 241049	张家 港立 万	强成亮、 方佳铖、 蒋晓军	2022年6 月18日	2022年 12月16 日	原始 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无需多次装 夹的钢管切断机	2022213 764649	张家 港立 万	蒋晓军、 方佳铖、 强成亮	2022年6 月5日	2022年 12月16 日	原始 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除毛刺 结构的钢管加工 用分条机	2022213 763468	张家 港立 万	强成亮、 蒋晓军、 方佳铖	2022年6 月5日	2022年 12月16	原始 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加工用 内外去毛刺设备	2022212 488162	张家 港立 万	方佳铖、 强成亮、 蒋晓军	2022年5 月24日	2022年 12月16 日	原始 取得
72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加工用 高效开卷机的开 卷平台	2022212 482734	张家 港立 万	蒋晓军、 强成亮、 方佳铖	2022年5 月24日	2022年 12月16 日	原始 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维修的无缝钢管定径机	2022211079623	张家港立万	蒋晓军、方佳铖、强成亮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固定结构的钢管加工用切断设备	2022211061244	张家港立万	方佳铖、蒋晓军、强成亮	2022年5月10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75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余热回收功能的钢管生产用退火炉	2022210221570	张家港立万	强成亮、蒋晓军、方佳铖	2022年4年29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76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直的无缝钢管加工用定径装置	2022210220760	张家港立万	方佳铖、强成亮、蒋晓军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77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调节宽度的钢管加工用分条机	2022209446323	张家港立万	蒋晓军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性高的无缝钢管加工用开卷机	202220944598X	张家港立万	蒋晓军	2022年4月22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79	实用新型	一种无缝钢管加工用冷却轧辊装置	2022207518666	张家港立万	蒋晓军	2022年4月2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80	发明专利	一种切割钢管的自动对接焊接设备	2022108382352	张家港立万	蒋晓军、方佳铖、朴南瑛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81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的钢管内壁无渣的切割加工装置	2021234467455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强成亮、葛凯、陈正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82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生产加工用多钢管加工夹具	2021234282730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强成亮、葛凯、陈正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83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加工用钢管表面开孔装置	2021234255485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强成亮、葛凯、陈正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84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钢管加工用夹持固定装置	2021234160381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强成亮、葛凯、陈正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85	实用新型	一种钢管的高效率倒角加工设备	202123410752X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强成亮、	2021年12月30日	2022年6月14日	原始取得

				万	葛凯、陈正宇	日		
8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管件加工切割设备	202021814616X	张家港立万	丁敏涛、强成亮、唐钟海、严枫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8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管件强度检测设备	2020218145839	张家港立万	严枫、唐钟海、丁敏涛、强成亮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8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管件检测装置	2020218145650	张家港立万	强成亮、唐钟海、严枫	2020年8月27日	2021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8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管件冲孔加工设备	2020218007932	张家港立万	严枫、唐钟海、丁敏涛、强成亮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9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管件加工管端成型装置	2020218007701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丁敏涛、强成亮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5月11日	原始取得
91	实用新型	用于抛光机上的上下料装置	2019223853365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丁敏涛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92	实用新型	管件外径测量装置	2019223853064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丁敏涛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93	实用新型	用于数控车床上的定长装置	2019223331492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丁敏涛	2019年12月23日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94	实用新型	圆管缩口模	2019222593727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2月17日	2020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9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倒角机上的圆管夹具	2019222512630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96	实用新型	管件检测装置	2019222508777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97	实用新型	圆管胀型模	2019221784089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11月3日	原始取得

9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圆管上的三向冲孔模具	2019220607937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99	实用新型	一种三孔定位检测装置	2019220594405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7月3日	原始取得
100	实用新型	用于圆管上的三向冲孔模具	2019220582963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101	实用新型	一种圆管管壁内孔去毛刺装置	2019220556422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102	实用新型	一种圆管管壁压平模具	2019220551077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8月25日	原始取得
103	发明专利	一种能够配合机械手上下料的工作台	2019112909130	张家港立万	唐钟海	2019年12月16日	2021年9月21日	原始取得
104	发明专利	一种冷拔精密焊管生产线和生产方法	2017100417263	张家港立万	何波	2017年4月17日	2019年3月19日	原始取得
105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高韧性无缝钢管的制备方法	2022112905786	立万制管	倪志红、张春晓、张凡	2022年10月21日	2023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五)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1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详列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取得日期
1	立万 logo	苏作登字-2017-F-00049047	原始取得	立万制管	2017年4月17日

(六)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 1 项域名，详列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状态及具体使用情况
1	jsliwan.com	www.jsliwan.com	2014年12月26日	在用，香港域名，仅供经营使用，无需备案

(七) 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内容	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机器设备	184,477,315.81	68,821,405.63	使用中
运输设备	4,627,884.03	1,221,685.48	使用中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34,188.92	999,504.73	使用中
专用设备	1,011,449.11	325,296.05	使用中

（八）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备注
1	张家港市鑫港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张家港立万	金港街道港西村贝内克长顺北侧标准型厂房	厂房 8,490.00 场地 4500.00	2,002,800.00	2021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	注[1]
2	重庆正西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立万	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19号毛坯及成品厂房	2,725.20	467,644.32	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注[2]
3	倪志红	重庆立万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一路222号3幢1-1	122.49	30,000.00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3]

注：

[1] 出租方已取得“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62061”《不动产权证书》，并已获得“张房租（2023）0414003939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2] 出租方已取得“206房地证2012第19094号”《房地证》

[3] 出租方已取得“渝（2020）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116827号”《不动产权证书》

（九）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元）
重庆厂房	14,399,153.76
设备安装工程	2,668,227.29
合计	17,067,381.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公司业务和公司员工情况，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的人员按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的业务和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一）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凯尔必机械工业（镇江）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7年6月29日	正在履行，自动续期
2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0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3	浙江戈尔德智能悬架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类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1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4	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19年4月1日	正在履行，自动续期
5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1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6	南京华脉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年2月1日	正在履行
7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1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8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2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9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1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0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2年12月25日	正在履行
11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	前外筒、前内筒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1年12月1日	正在履行
12	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	内筒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2023年1月13日	正在履行

13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年1月1日	履行完毕
14	浙江万向马瑞利减震器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3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15	宁波宁凯减震器制造有限公司	用于ZF系列的产品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年6月26日	履行完毕
16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成都有限公司	贮油缸短料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1年5月	正在履行
17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19年4月4日	正在履行

(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2020年6月9日	正在履行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酸洗热轧板卷	780.11	2021年7月20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平整卷、直发卷	762.72	2021年11月18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酸洗热轧板卷	734.78	2022年7月25日	履行完毕
5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酸洗卷	825.57	2021年7月21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	784.60	2021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	794.74	2021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酸洗卷	864.30	2022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酸洗卷	764.08	2022年3月24日	履行完毕
10	上海济闽实业有限公司	冷轧卷、酸洗卷	949.61	2022年4月21日	履行完毕

(三) 授信/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征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和借款合同如下:

序	被授	合同名称及编	授信/贷款	借款	使用/借	利率	担保方式
---	----	--------	-------	----	------	----	------

号	信/借 款人	号	人	额度/ 授信 金额	款期限		
1	立万 制管	授信额度合同 (2022)苏银 综授额字第 020044号	广发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4,900 万元	2022年8 月3日至 2023年5 月26日	以每笔贷 款的借款 借据或其 他债权债 务凭证记 载内容为 准	质押等
2	立万 制管	最高额授信协 议(农商行高 授字[2021]第 (0167010224)号)	江苏张家港 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00 万元	2021年10 月15日至 2026年10 月14日	以双方签 署的每一 笔具体业 务合同为 准	立万精工保证 担保;五洋智 能最高额抵押 担保;倪志 红、余强保证 担保
3	立万 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201012022 0025995)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分行	1,300 万元	2022年10 月20日至 2023年10 月19日	年利率 3.7%	精密管厂最高 额抵押担保
4	立万 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201012022 0008389)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分行	800万 元	2022年4 月8日至 2023年4 月7日	年利率 4.0%	精密管厂最高 额抵押担保
5	立万 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201012022 0008269)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分行	1,000 万元	2022年4 月6日至 2023年4 月5日	年利率 4.0%	精密管厂最高 额抵押担保
6	立万 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201012022 0008264)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分行	1,000 万元	2022年4 月6日至 2023年4 月5日	年利率 4.0%	精密管厂最高 额抵押担保
7	立万 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201012022 0006605)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分行	1,000 万元	2022年3 月23日至 2023年3 月22日	年利率 4.0%	精密管厂最高 额抵押担保
8	立万 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3201012022 0006030)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张家港 分行	1,000 万元	2022年3 月18日至 2023年3 月17日	年利率 4.0%	精密管厂最高 额抵押担保
9	立万 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1,000 万元	2022年3 月10日至	年利率 4.0%	精密管厂最高 额抵押担保

		(32010120220004997)	公司张家港分行		2023年3月9日		
10	立万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265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800万元	2022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25日	年利率3.7%	精密管厂最高额抵押担保
11	立万制管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200274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500万元	2022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	年利率3.7%	精密管厂最高额抵押担保
12	立万制管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320582001-2022]第[566028]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万元	2022年3月29日至2023年3月28日	年利率4.0%	-

注：2022年6月21日，立万制管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2）苏银综授额字第020044号），其中立万制管为该授信合同项下约定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金担保，由立万制管在广发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并直接划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四）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主债权发生期限	履行情况
1	立万制管	农商行高保字[2021]第(0167010224DB03)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永业有限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保证	2021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正在履行
2	立万制	32100620210014041号《最高额抵押合	精密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1,459.00	房产：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1, 2, 3, 4,	2021年3月25日至2026	正在履

	管	同》	厂	张家港分行	万元	5, 6 幢; 土地: 金港镇镇山北村	年3月24 日	行
3	张家港立万	3210062021001406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精密管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61.00万元	房产: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1, 2, 3, 4, 5, 6 幢; 土地: 金港镇镇山北村	2021年3月25日至2026年3月24日	正在履行
4	立万制管	3210062022004598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精密管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6,049.00万元	房产: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1, 2, 3, 4, 5, 6 幢; 土地: 金港镇镇山北村	2022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	正在履行
5	立万制管	3210062018001365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立万制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289.60万元	机器设备	2018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履行完毕
6	立万制管	3210062018000455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精密管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2,202.35万元	房产: 金港镇山北村(张杨公路北)1, 2, 3, 4, 5, 6 幢; 土地: 金港镇镇山北村	2018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2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股份公

司的经营相关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股份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2924 号《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资产总计	507,265,144.11	461,373,064.33
负债总计	280,095,369.67	258,856,491.97
股东权益合计	227,169,774.44	202,516,572.3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营业总收入	514,981,468.66	520,608,391.20
营业总成本	490,809,493.31	492,991,052.81
营业利润	30,596,522.47	27,706,196.58
利润总额	29,524,592.82	27,279,750.64
净利润	29,083,204.08	23,472,526.95
综合收益总额	29,083,204.08	23,472,526.9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746.82	53,737,60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5,791.62	-24,091,73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58,704.24	-23,341,985.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0,801.22	5,968,947.33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2924 号《申报财务报表审

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股权

2022 年 11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 5500 万元价格收购倪志红持有的立万制管的 28% 股权（认缴出资 1,112.692 万元，实缴出资 1,112.692 万元）；2022 年 11 月 8 日，转让方倪志红与受让方股份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立万制管 100% 的股权。（立万制管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五）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倪志红持有的立万制管 28% 的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三、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五、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

202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章程的修改、争议解决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近两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年10月8日，永业有限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变更至张家港市金港镇江海中路1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万元增加至3,878万元，新增的778万注册资本中，153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65万股股份由张家港立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00万股股份由余佳良认缴，100万股股份由陈志琼认缴，50万股股份由倪云彬认缴，120万股股份由钱丽萍认缴，40万股股份由薛玉琴认缴，50万股股份由朱奕娴认缴，上述注册资本均以货币认缴，增资价格为6.5元/股，增资价款合计5,057万元，其中778万元进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27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查阅工商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18日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2、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 5、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

		<p>则》的议案；</p> <p>6、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的议案；</p> <p>16、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p>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8日	<p>1、关于豁免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p> <p>2、关于现金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28%股权的议案</p>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1日	<p>1、关于员工激励的议案；</p> <p>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5日	<p>1、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p>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0日	<p>1、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p> <p>4、关于对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p>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 事 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的设置方案； 6、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授权孙凯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工商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5 日	1、关于现金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 股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员工激励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1、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3、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股票的议案；

			<p>4、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p>7、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p>1、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p> <p>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7、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选举孙凯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5 日	1、关于现金收购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8% 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员工激励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	1、关于现金收购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10 日	<p>1、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p> <p>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6、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组成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倪志红	董事长
	余强	董事
	朱德云	董事
	蒋晓军	董事
	张立	董事
监事会	孙凯	监事会主席
	刘海雅	监事
	黄红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倪志红	总经理
	朱德云	副总经理
	蒋晓军	副总经理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冯文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核心技术人员	蒋晓军	副总经理
	张春晓	质量总监
	刘昂	技术总监

(二)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倪志红	董事长、总经理	立万制管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富斯德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精密管厂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重庆立万	总经理	孙公司
			张家港立万	总经理	孙公司
2	余强	董事	重庆立万	执行董事	孙公司
			张家港立万	执行董事	孙公司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余佳恒	副总经理	富斯德	监事	子公司
			重庆立万	监事	孙公司
			张家港立万	监事	孙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益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盛尔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三）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2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志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倪志红女士，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计划管理员；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部长、销售副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余强先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口专业支行投资建经科；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泗港办事处，任副主任；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支行，任副行长；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市保税区支行，任负责人；2009年9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任副行长；2010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中信银行张家港金港支行，任行长；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信贷部，任副总；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朱德云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第二焊管厂，任班长；1999年9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长、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晓军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任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张家港市汇成制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江苏迪欧姆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立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常州新泉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任质量专员；2008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生产二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0.1.1-2022.11.17	2022.11.18 至今	变动原因
倪志红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改选
余强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朱德云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蒋晓军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张立	—	董事	整体变更改选

（四）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22年10月1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孙凯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金港镇暂住人员管理服务中心，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就职于金港镇司法所，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金港镇拆迁办，2016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海雅女士，3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计划部科员、外贸部业务员、采购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黄红女士，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至今，任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公司企管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1.1.1-2022.11.17	2022.11.18 至今	变动原因
余强	监事	—	整体变更改选
孙凯	—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改选
刘海雅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黄红	—	监事	整体变更改选

（五）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22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倪志红女士，公司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朱德云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蒋晓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余佳恒先生，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大新支行；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历任采购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文强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市精密管厂，任财务助理；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21.1.1-2022.11.17	2022.11.18 至今	变动原因
倪志红	总经理	总经理	—
朱德云	—	副总经理	公司改选
蒋晓军	—	副总经理	公司改选
余佳恒	—	副总经理	公司改选
冯文强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改选

（六）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蒋晓军先生，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张春晓先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质量总监。

刘昂先生，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丰立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承诺》，均未与其原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不存在关于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关于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规范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近两年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十八、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公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或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上述违反诚信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已领取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27185418345。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根据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5%、3%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

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2003911 号），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2007134 号），有效期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子公司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251100385 号），有效期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系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39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 税率且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序号	项目	文件依据	金额 (元)	领取主体	取得 时间
1	2020 年工业和信	关于拨付 2020 年张家港市工业	1,109,700.00	立万制管	2021

	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智能化改造）的通知			年度
2	2021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	《关于拨付2021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张财企〔2021〕39号）	300,000.00	立万制管	
3	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一批高企培育资金	《关于下达张家港市2020年度第一批高企培育资金的通知》（张科综〔2021〕8号）	150,000.00	立万制管	
4	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奖励	《关于下达2020年度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政策研发机构项目资金的通知》（张科管〔2021〕15号）	100,000.00	立万制管	
5	2020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	《关于奖励2020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的决定》（张保发〔2021〕20号）	50,000.00	立万制管	
6	职业培训奖励	——	317,800.00	立万制管	
7	疫情培训补贴	——	11,100.00	立万制管	
8	高企培育奖励	张科综〔2021〕8号	200,000.00	张家港立万	
9	2020年度省高企培育资金奖励	2020年度省高企培育资金奖励明细	50,000.00		
10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10,000.00		
11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奖励	——	5,060.00		
12	疫情留港优技补贴	——	2,100.00		
13	稳岗补贴	《关于加快兑现2020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保就〔2021〕1号）	67,968.09	立万制管、张家港立万、重庆立万、富斯德	
14	增值税退税	——	932,129.56		
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3,027.45		
合计			3,318,885.10		
16	张家港科技局补贴	张科综〔2022〕8号	50,000.00	立万制管	2022年度
17	2021年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2021年度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新成果拟奖励名单》	20,000.00	立万制管	

18	2021年度推进质量提升资助	张市监〔2022〕35号	133,300.00	立万制管
19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492,800.00	立万制管
20	2019年知识产权扶持奖励	——	3,000.00	
21	南沙区域党建工作经费	——	20,000.00	
22	张家港科技局奖励	张科综〔2022〕8号	100,000.00	张家港立万
23	张家港科技局奖励	苏财教〔2021〕108号	150,000.00	张家港立万
24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2021年度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清单 2.48万	24,800.00	张家港立万
25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526,400.00	张家港立万
26	创新驱动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度长寿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资金的通 知》长科局发〔2022〕29号	2,211.00	重庆立万
27	稳岗补贴	——	369,625.10	
28	增值税退税	——	547,302.07	
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7,498.39	立万制管、重庆立万
30	其他	——	393.84	
合计			2,457,330.4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23年3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税收规费违法行为记录），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

罚的记录。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立万制管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精密管厂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张家港立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经查询税收管理系统，富斯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没有因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之行为而被实施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00115MA5U85F65N）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和其他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以及环保部2017年11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

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下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中的“131010 汽车零配件”下的“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精密管厂	2003 年 10 月 10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2009 年 5 月 31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组意见，同意张家港市精密管厂年产 9600 吨冷轧精密钢管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扩建生产 50000 吨碳钢管及 1000 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	立万制管	2016 年 7 月 13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生产 50000 吨碳钢管及 1000 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	1、2017 年 2 月 28 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组意见，同意扩建生产 50000 吨碳钢管及 1000 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20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安全环保局出具《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生

				产 50000 吨碳钢管及 1000 万支机械零部件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张保安环验[2020]54 号），同意项目通过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扩建年产 30000 吨碳钢管项目	立万制管	2020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0000 吨碳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62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11 月 30 日，立万制管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	酸洗间扩产改造项目	精密管厂	2020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酸洗间扩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0]258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2 年 10 月 10 日，精密管厂完成自主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	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张家港立万	2018 年 7 月 25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8]44 号），同意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注册。	2019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出具《关于张家港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审核意见》（张保安环验[2019]47 号），同意项目通过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年产 2000 万支汽车零部件用钢管	重庆立万	2017 年 1 月 11 日，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17]003 号），同意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汽车	2019 年 9 月 27 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渝（长）环验[2019]043 号），同意项目通过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

	加工建设项目		零部件用钢管加工建设项目”建设。	收。
7	年产50000吨碳钢管及3000万支管型零部件项目	重庆立万	2022年7月25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渝(长)环准[2022]063号《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重庆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碳钢管及3000万支管型零部件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阶段,待项目竣工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立万制管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27812784269001P),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有效期至2027年3月30日。

精密管厂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582714123272D001P),行业类别为“钢压延加工”,有效期至2027年9月26日。精密管厂取得张家港市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PSXK-GYJZL字第2020342号,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6日。

张家港立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编号为91320582MA1W8D4L4P001Z),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3日。

重庆立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编号为91500115MA5U85F65N001Z),有效期至2025年3月9日。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综合管理部下设置专门的岗位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检测,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对公司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行总结和改善,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未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公司能够按照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的措施处理日常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废物。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立万制管目前持有 NQA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编号为 0418994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立万制管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直缝电焊钢管、冷拔精密钢管、冷轧精密钢管的制造已经 NQA 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删减产品设计）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张家港立万目前持有 NQACertification Limited 颁发的编号为 0474473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立万制管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金属管件（ ϕ 10-100mm）的生产已经 NQA 根据 IATF16949:2016 标准（删减产品设计）审核和注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未发现立万精工、立万制管、张家港立万、精密管厂违反其职责范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查处之记录，2023 年 2 月 28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辖区内未发现富斯德违反其职责范围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查处之记录，2023 年 2 月 13 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被告》，确认近三年重庆立万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违反有关

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工程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和消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焊接钢管、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各类汽车用管型零部件与其他焊接结构钢管等，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金属制品业与汽车制造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机构和人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警卫管理，保证公司正常的治安次序和人身财产安全；安全教育管理，加强公司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安全生产检查管理，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协助和督促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管理，实施安全工作层层监管、责任到人、奖惩严明；重大应急预案管理，制定火灾、触电、突然自然灾害、车祸的重大应急预案和措施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近两年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3年3月1日，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13日，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应急管理

部门证明》，确认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在重庆市长寿区内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8日，张家港市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近两年来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十一、股份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动保障

（一）劳动用工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员工441人，公司与其中405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12人签订聘用协议（退休返聘），24人为劳务派遣。

2022年2月20日，立万制管与张家港星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张家港星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报告期内，立万制管聘用劳务派遣员工24名，均为生产人员，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数比例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劳动保护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二）劳动保障

（1）报告期内，立万精工及其子公司社保实际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441	414
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	403	394
退休反聘无须缴纳人数	13	12
兼职	1	3
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人数	2	3
已离职尚未停缴人数	2	1
劳务派遣	24	0
其他未缴纳人数	0	3
未缴纳原因		短暂入职，未及办理

(2) 根据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事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为劳动者提供的劳动安全、劳动保障措施，符合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

(三) 人员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员工都具有多年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的经验，公司其他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也熟悉其岗位职责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二十二、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无公司作为被告及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23年2月28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8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13日，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被告》，确认近三年重庆立万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罚款及滞纳金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2021.12.31	2022.12.31
税收滞纳金	21,301.59	69,396.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公司因未能及时报税而延期纳税被处以滞纳金，公司已经补缴了税款，缴纳了滞纳金，并未受到行政处罚，也未造成其他不利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挂牌障碍。

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各项税款的申报与缴纳也建立了相应的管理

流程，设立有专门的岗位与审核或审批环节，并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申报并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纳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无重大的漏税等情形，所发生的上述情形，主要是经办人员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偏差或办理程序不到位造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造成实质影响。

2023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未发现重庆立万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2023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在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立万制管、富斯德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2023年3月30日，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为我辖区内企业，经核查，该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28日，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规划、建设类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17日，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长寿区范围内暂未发现因严重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8日，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核查报告》确认，经核查，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精密管厂有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苏州富斯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14日，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重庆市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未被行政处罚的函》，确认经查阅2020年1月至今的一般程序行政执法案卷，

未发现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在长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因违法违规被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与技术创新，近年来一直保持并将逐步提高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紧贴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不断推出符合新市场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各类汽车用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提高汽车用钢管的国产率，更好地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需求。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继续保持以自主研发为主、校企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为提升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与生产效率，不断研发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重视产品质量，提升质量控制水平

优秀的质量控制水平是公司未来能保证持续经营、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护城河。公司将质量作为产品的第一生命力，在研发、采购、生产、检测直至售后服务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通过科学管理、严格控制、持续改善，不断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水平提升至新台阶。

（三）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视人才储备与团队建设

公司将根据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断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保障公司发展中的人才需求。公司将结合内部人才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的方式，聚焦市场销售、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打造完善的培训与学习体系，建设一支业务能力强且综合素质高的专业人才团队。

（四）拓展国内外市场，深挖客户需求与应用场景

公司目标是成为供货全球化、产品世界级，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汽车用精密钢管解决方案的企业。公司已进入各大知名汽车品牌供应链体系，始终坚持服务客户、客户至上的理念，持续为客户提供各类符合要求的产品，实现双方共赢。未来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客户，客户群体将覆盖至西欧、北美、南美、中东、东南亚市场。随着精密焊接和焊拔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主动提

供焊接管替代无缝管的产品方案，为客户实现降本增效。

（五）规范内控与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百年企业布局

利用此次新三板挂牌契机，公司将继续规范内控制度，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管理层依据既定制度进行公司运营，对内提高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对外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在挂牌后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同时保护公司核心商业机密，为建立现代化百年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未来没有变更主营业务的计划。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六）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份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股份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五、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与股份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股票挂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
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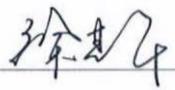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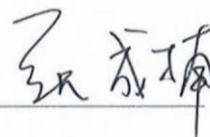

肖翔

经办律师:



徐其干

经办律师:



张成楠

2013年6月29日